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12)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婕(主席)
陳鋼(附註1)
胡國安(附註3)
胡明龍(前行政總裁)(附註4)
李玉國(附註5)
饒大程
溫達偉(附註6)
楊曉秋(附註1)
張德聰(附註6)
鄭豐偉(附註3)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副主席)(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附註5)
周曉東(附註6)
胡明龍(附註4)
黎國樑(附註6)
劉智鵬(附註5)
劉大潛(附註6)
劉書艷(附註5)
張怡軍(附註5)

替任董事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附註6)

公司秘書

何育明(附註8)
胡可為(附註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718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審核委員會

劉書艷(主席)(附註5)
陳遜(附註5)
周曉東(附註6)
胡明龍(附註4)

(於2018年9月19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黎國樑(附註6)
劉智鵬(附註5)
劉大潛(附註6)
張怡軍(附註5)

提名委員會

陳遜(主席)(附註5)
胡明龍(附註4)

(於2018年9月19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黎國樑(附註6)
劉智鵬(附註5)
劉大潛(附註6)
劉書艷(附註5)
張怡軍(附註5)

薪酬委員會

陳遜(主席)(附註5)
周曉東(附註6)
胡明龍(附註4)

(於2018年9月19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黎國樑(附註6)
劉智鵬(附註5)
劉大潛(附註6)
劉書艷(附註5)
張怡軍(附註5)

授權代表

何育明(附註8)
胡可為(附註7)
楊曉秋(附註1)
鄭豐偉(附註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附註1：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附註2： 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附註3： 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附註4：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行政總裁

附註5：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附註6： 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

附註7： 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

附註8： 於2018年10月25日辭任

主要財務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38,746	42,540	(8.92%)
毛利	8,506	9,930	(14.34%)
除稅前虧損	(49,766)	(42,397)	17.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	(831)	(113.60%)
年度虧損	(49,653)	(43,228)	1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9,528)	(43,171)	14.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1.28分	人民幣1.16分	10.34%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89	129,695	(35.94%)
資產總值	111,971	143,644	(22.05%)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023元	人民幣0.035元	(34.29%)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營運概要			
大理石荒料產量(立方米)	5,526	4,912	12.50%
大理石荒料銷量(立方米)	3,824	6,485	(41.03%)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	2,575	2,325	10.75%

本人謹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8,75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2,540,000元減少約8.9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大理石荒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9,530,000元(2017年：虧損約人民幣43,170,000元)，乃因本年度經營成本(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5,526立方米及已銷售3,8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另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透過收購持有中國大理石項目採礦許可證的公司增加本集團所提供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

除銷售大理石荒料外，本集團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具有三間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產、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批發以及陶瓷及石質裝飾材料零售、鋰礦石貿易及加工以及有色金屬礦石貿易的合資公司。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出售香港的兩間合資公司。另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以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從事放債業務。由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的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的相關風險及貸款利率下降，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出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終止經營放債業務。

我們將在全中國探索新投資商機，冀可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規模、拓寬資產基礎及增強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可觀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此外，我亦要感激各位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我們的團隊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為我們創建未來。

主席
劉捷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8,750,000元，較2017年（「2017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42,540,000元減少約8.9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大理石荒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本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7,854	20.27%	71.45%	15,079	35.45%	55.50%
商品貿易	30,892	79.73%	9.37%	27,461	64.55%	5.68%
總計	38,746	100%	21.95%	42,540	100%	23.34%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61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240,000元，減少約7.27%。降幅與本年度錄得的銷售降幅相符。銷售成本指向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92.58%）及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7.42%），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510,000元，毛利率約為21.95%，毛利較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30,000元（2017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23.34%）下降約14.3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大理石荒料的銷售大幅減少，進而導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820,000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1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匯兌收益（2017財政年度：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80,000元）。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60,000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500,000元）。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6,620,000元（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17.09%（2017財政年度：約5.29%）。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93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7,740,000元或56.69%至約人民幣21,19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租金及員工薪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年度慈善捐款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1,51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2,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之非金融資產及分配至放債分部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且年內已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16,11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元(2017財政年度：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時權益投資約為人民幣8,770,000元，該等投資為於若干上市股份的投資(2017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1,49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0,000元(2017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1,07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9,530,000元(2017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3,17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3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190,000元)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7,91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560,000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年度虧損所致。

市場回顧

2018年是中國社會經濟發展重要轉折期，國民經濟將從高速發展轉向中高速的新常態發展。大理石材作為傳統的資源型原材料產業，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以及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深入，2018年大理石材行業受政策因素影響較大。

目前，雖然塑料、陶瓷等建材已得到了廣泛的應用，並搶佔了建材裝飾商行的部分市場，但大理石材因其獨特的天然優勢，仍是建築裝飾工程的首選材料。特別是隨著建築、裝飾業在國內的蓬勃發展，大理石材無疑已經成為了室外景觀設計及室內裝飾裝修的選擇。人們對各種大理石材品種規格需求量越來越大的同時，大理石材行業更應發揮自身產業集群的優勢，以生態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為底線，提高行業和市場的定位。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具有潛力推動未來之全球貿易往來，從而或會對商品貿易產生正面影響，也會是中國大理石材產業的一個重大利好。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5,526立方米及已銷售3,8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800,000元。

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多樣性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積極捕捉不時之新業務機遇並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

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具有一項有關商品（主要為金屬礦石產品及花崗石板）貿易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89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具有三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合資公司。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出售香港的兩間合資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3月22日之公告。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以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從事放債業務。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60,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為專注其核心業務，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公告。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在本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山於2014年9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之前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

於本年度，沒有進一步的礦產勘探工作，因此，沒有礦產勘探的支出。

開發

於2018年3月，我們對本公司全體人員開展了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培訓、復工培訓和復工前的考核，對於考核不合格的重新組織再培訓考試。組織全體人員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進一步完善了職工培訓考試檔案和職業健康檔案。於2018年4月，我們組織所有人員開展了礦區安全隱患的自查自改，將所有生產設備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檢查和保養，以確保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運行；並對礦區存在的可能風險進行了篩查、評估、排除。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朵岩大理石礦擴建產生安全生產支出約人民幣621,700元，主要指採購製作安全生產指示牌、發放勞保用品、定期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安全救護協議、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職業健康體檢、維修及維護生產設備及機器、環評技術諮詢服務費、水土保持方案諮詢服務費、礦山資源、礦山安全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

年內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指示牌	2.8
勞保用品	5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0.8
安全救護協議	8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5.6
環評技術諮詢服務費	120
安全生產責任險	8.5
礦山安全技術諮詢服務費	15
職業健康體檢	5
維修及維護生產設備及機器	101
水土保持方案諮詢服務費	120
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諮詢費	80
礦山資源技術諮詢服務費	150
	621.7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開展了去礦山庫存大理石荒料的工作，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實現銷售大理石荒料3,824立方米。在上半年我們分別將540,532,524水平平台和兩個開採工作階做了細緻的檢查、檢測和整理工作。於本年度，我們一朵岩大理石礦荒料產量為5,526立方米，並為明年開採業務的開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927,869元。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約為人民幣1,254元(2017年：每立方米約為人民幣1,047元)。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0	1.50	3.30
控制	5.48	1.80	7.28
總計	7.28	3.30	10.5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且基於獨立技術報告。
- (2)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5月3日，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懷安縣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擁有525,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資源量和0.060平方公里的大理石礦山，於中國從事鑽探、加工及銷售供建築用途的輝綠岩。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或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限）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告。於180日屆滿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元旺先生並無於獨家期間就建議收購江西億旺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及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實現業務增長。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將仍為我們近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一朵岩項目最終未必會盈利。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可能存在的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售價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限的客戶數目

過往有限數量的客戶始終佔到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成功將視乎開拓及管理與重大客戶的關係的持續能力，並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仍將繼續視乎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產品。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有些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滑坡)而出現中斷；(iii)意外事故；(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如我們的礦山作業或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將面臨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尋求：

- (i) 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從而即使我們現有的客戶終止銷售合約，我們可最大限度的減少損失任何一位客戶帶來的影響，並確保能從其他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按相若條款替代任何業務流失；及
- (ii) 降低生產率以應對市場需求可能疲軟，從而將我們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然而，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已開始減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推廣，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及儲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物色和評估針對性收購機會。長遠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相信，繼續開拓商品貿易業務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可提升其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的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的相關風險及貸款利率下降，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出售並終止經營我們的放債業務。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該等資金將以結合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6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9,27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7,43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28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06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90,000元）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51倍，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26.97倍。

資本結構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約50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350,000元。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7,75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股本證券的表現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 所擁有 股本比例	投資成本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市值 (港元)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附註1)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附註2)	21,000,000	0.49%	2,381,583.14	483,000.00	(1,898,583.14)
132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700,000	0.19%	2,099,064.96	2,491,000.00	391,935.04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980,000	0.12%	775,394.89	752,400.00	(22,994.89)
8085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3,660,000	0.06%	388,497.18	131,760.00	(256,737.18)
8331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2,200,000	0.33%	1,280,615.29	528,000.00	(752,615.29)
8425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3,100,000	0.78%	2,551,194.41	4,495,000.00	1,943,805.59
8437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3,656,000	0.61%	1,845,221.36	1,060,240.00	(784,981.36)
8482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9)	140,000	0.02%	49,529.18	48,300.00	(1,229.18)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附註10)	100,000	0.01%	24,888.91	24,500.00	(388.91)
	總計：			<u>11,395,989.32</u>	<u>10,014,200.00</u>	<u>(1,381,789.32)</u>

附註：

1. 該等數據並無計及本年度內出售相關股本證券所產生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2. 根據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49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1,002,000港元。
3. 根據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59,83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757,000港元。
4. 根據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7,000港元及純利約29,261,000港元。
5. 根據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季度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55,889,000港元及純利約370,000港元。
6. 據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季度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806,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66,000元。
7. 根據興銘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季度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35,643,000港元及純利約8,141,000港元。
8. 根據德斯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5,433,000新加坡元及純利約1,629,000新加坡元。
9. 根據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最新季度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53,205,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2,141,000港元。
10. 根據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的最新季度報告，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80,054,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4,039,000港元。

投資對象公司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簡介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公司投資的業務主要包括開發生物製藥及再生醫學系統及產品、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資金籌措、併購、企業融資諮詢、企業救助及證券經紀服務、開發及培植森林以及開發及製造遊艇。

誠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深化投資目標及政策，亦為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提供放債服務、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及買賣煤炭產品。</p> <p>誠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遇，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各種投資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目的為尋找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長期發展。</p>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p>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p> <p>誠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將密切留意及繼續尋找投資機會，從而提供股東回報。</p>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p>從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買賣電子部件及保健產品、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投資證券。</p> <p>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斷檢討策略及業務營運，從而提升其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其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其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股東之利益。</p>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p>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p> <p>誠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p>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p>租賃臨時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以及買賣設備及零部件，如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p> <p>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將力爭透過提供高品質設備及優質服務並抓住不斷發展的設備租賃行業的新興機遇，以領導臨時吊船行業的發展。</p>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p>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就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p> <p>誠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有見新加坡皮膚專科及外科服務行業潛力龐大，德斯控股有限公司將持續致力擴大其於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建立聲譽以推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增長。其將不斷鞏固市場地位，爭取業務持續增長。</p>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p>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包括轉售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自貨運代理商、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p> <p>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營銷推廣工作、密切監察客戶的需要及謹慎控制服務成本，藉以拓寬其客戶群及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以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利益。</p>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p>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p> <p>誠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將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在中國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門店地址，時機取決於是否找到合適的零售地點。</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進行一系列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0.17港元至0.2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573,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0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並無自上述證券投資收取股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10,014,200港元及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為1,381,789.32港元。並無對上述證券投資作出減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及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的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履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的承諾，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除胡明龍先生有三年的指定任期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輪值退任之規定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合理保障。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A.3(a)條，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於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間，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於2018年6月8日退任董事一職）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違反標準守則守則條文A.3(a)條。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B.8條，董事事先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均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間，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事先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而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 (1) 本公司已編製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內部指引(包括標準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禁例)(「**內部指引**」)，而該指引已於各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向彼等各自傳閱；
- (2) 加入董事會後，各董事將獲提供一套有關上市規則的綜合培訓材料(「**培訓材料**」)，涵蓋(其中包括)標準守則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活動的規定及禁例。特別是，培訓材料載有(其中包括)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單獨章節。該節明確規定，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絕對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3) 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禁售期開始前，本公司公司秘書將代表董事會以電郵(「**通知電郵**」)通知全體董事各禁售期的開始日期，並提醒董事有關於禁售期買賣股份的禁例。該等電郵亦明確載列，禁止董事於禁售期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會認為，編製及提供載有中文版標準守則相關條文及規定的內部指引及培訓材料將令董事了解於禁售期的買賣禁例以及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遵循的程序。此外，於各禁售期之前向各董事發送的通知電郵有助於提醒董事標準守則項下的買賣禁例。故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會盡量降低董事於未來違反標準守則的可能性。

董事會

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婕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鋼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胡國安先生(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執行董事			
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	執行董事			
饒大程先生	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			
楊曉秋女士(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			
張德聰先生(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鄭豐偉先生(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遜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主席
周曉東先生(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主席	前成員	前成員
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 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成員	前成員	前成員
黎國樑先生(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成員	前任主席	前成員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於2018年9月19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大潛先生(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成員	前成員	前任主席
劉書艷女士(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張怡軍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董事各具卓越的專長，並展現高度的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他們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及報告、股份發行及購回、提名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關聯方交易、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監察重大交易，確保彼等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考慮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營運及項目建議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公司秘書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策略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鋼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11/12
胡國安 (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0/5
胡明龍 (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	1/1
李玉國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1/1
劉婕	3/13
饒大程	2/13
溫達偉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2/12
楊曉秋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11/12
張德聰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2/12
鄭豐偉 (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0/5
袁山 (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	0/12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1/1
周曉東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9/12
胡明龍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1/11
黎國樑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2/12
劉智鵬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1/1
劉大潛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9/12
劉書艷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1/1
張怡軍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且出席的個別董事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0/1	0/1
胡國安(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0/1	不適用
胡明龍(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玉國(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婕	1/1	0/1
饒大程	0/1	0/1
溫達偉(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1	0/1
楊曉秋(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1/1	1/1
張德聰(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0/1	0/1
鄭豐偉(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0/1	不適用
袁山(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	0/1	0/1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曉東(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1	0/1
胡明龍(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0/1	0/1
黎國樑(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1	1/1
劉智鵬(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大潛(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1/1	0/1
劉書艷(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怡軍(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培訓及支援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入職指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應盡的責任與義務。有關入職指導通常會配合視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場地及／或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為董事作出內部用簡報安排，以及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及上市規則的規管性修訂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參閱。

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接受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有關的 研討會／課程／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陳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	√
胡國安(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
胡明龍(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	√	√
李玉國(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
劉捷		√
饒大程	√	√
溫達偉(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
楊曉秋(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
張德聰(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
鄭豐偉(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
袁山(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	√
周曉東(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
胡明龍(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黎國樑(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
劉智鵬太平紳士(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	√
劉大潛(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
劉書艷(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	√
張怡軍(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	√

職責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事務由董事會負責。彼等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1)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控本集團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處事，以維持本集團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適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本集團負責日常營運(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經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修改)。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遜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及張怡軍先生組成，並由劉書艷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而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劉書艷(主席)(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遜(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曉東(前任主席)(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胡明龍(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3
黎國樑(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劉智鵬(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大潛(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張怡軍(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獲得彼等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事宜；及(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績效薪酬及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遜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及張怡軍先生組成，並由陳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開會至少一次。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陳遜(主席)(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曉東(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胡明龍(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2
黎國樑(前任主席)(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劉智鵬(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大潛(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劉書艷(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怡軍(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薪酬組合及獎金安排。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遜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及張怡軍先生組成，並由陳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質素優良及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所需條件的人士。在評審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陳遜(主席)(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曉東(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胡明龍(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3
黎國樑(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劉智鵬(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大潛(前任主席)(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3/3
劉書艷(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怡軍(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本年度內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及(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多項因素加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挑選候選人時，本公司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可加強對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提名政策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2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85
—非核數服務	151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率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等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聘外聘顧問，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及計劃週期性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諮詢人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董事會基於其獲提供的資料及本身的觀察信納，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之相關披露責任，並已委任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察及協調內幕消息之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一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方法(「**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以確保能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之責任。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除非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範疇，否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知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之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須及時報告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倘披露小組於發佈全面公告正式通知公眾前，需要時間確定事件或情況之詳情及所導致之影響，則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相關事件之已確定消息及陳述無法作出全面公告之理由。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應確保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全面公告。倘未能維持保密且無法作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可作出有關披露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所有內幕消息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方可公佈，而所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在正式公告前須嚴格保密。披露小組更須確保僅向為履行職責「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未公開之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報告外，管有或可獲取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所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本集團內外任何人士披露或與彼等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於必要情況下向若干類別人士提前披露內幕消息之準則。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監察情況，倘發生任何資料洩漏，應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不得在彼等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買賣受相關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證券守則規管。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u>5</u>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已自2018年10月25日起辭任。

胡可為先生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8年12月31日，胡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有根據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為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大會。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i)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ii)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 852-2104 9060
電郵： 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投票結果將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1月9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大理石開採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同時，為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除銷售大理石荒料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7至125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政策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制訂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證據其策略的成效，有關績效如下：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21.95% (2017年：23.34%) 股本回報率 =-56.85% (2017年：-33.35%)	於本年度內，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的銷售大幅減少，繼而導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
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質量控制	客戶投訴個案=0宗 (2017年：0宗)	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團隊。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零客戶投訴記錄。
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人民幣3,948,000元 (2017年：人民幣61,448,000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2,655,000元 (2017年：人民幣19,27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正常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現金狀況提升至更高的安全水平。
致力實現「零傷害」安全目標	工傷個案=0宗(2017年：0宗)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一套系統，以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安全統計數據，並為其採礦人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截至本年度末，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加工廠、建築公司及礦石進口公司，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約2年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或信用證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提供已訂立抵押協議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本集團將透過與其客戶訂立定期合約以維持及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將致力進一步擴大其潛在客戶基礎及開拓商機。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礦石出口公司及在機器、設備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桿、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我們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南非及中國。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除一般為兩個月信貸期的礦石出口供應商外，我們一般不獲供應商提供任何信貸期。供應商普遍接受我們以銀行轉賬現金的方式結清貿易結餘。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本集團將繼續拓寬其供應商網絡，以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聘請承包商開發一朵岩項目。在挑選承包商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承包商是否持有規定的牌照及具有適當資質，以及其服務條款與範圍(包括價格)。本集團透過在承包商進行外包活動時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以監控承包商的表現。本集團亦要求其承包商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安全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相當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並與其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

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者任何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作業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及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上的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相等於		所得款項 淨額%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45.6	36.5	81.3%	(12.5)	(10)	12.6	10.1	20.5	16.4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5	4.1	9%	—	—	5	4.1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	5.4	4.4	9.7%	12.5	10	17.9	14.4	—	—
總計	56	45	100%	—	—	35.5	28.6	20.5	16.4

於本年度內，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如下)，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年度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16.4	0.6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總計	16.4	0.6

附註：

於2016年7月15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擬作發展一朵岩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放緩，本集團的大理石貿易業務面臨不確定性因素。雖然本集團擬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鑒於國內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已逐步放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

為更好利用本公司資源，董事會因此暫行重新分配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商品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通過礦石商品貿易業務客戶結算付款，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6月或前後收到上述20,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國內大理石市場及行業的整體發展，並考慮有關時間的市場環境後，適時將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撥回一朵岩項目的開發。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i) 於2017年2月16日第一批新股配售

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於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款項淨額之餘額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	24	21	70.59%	1	0.88	23	20.12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9	29.41%	10	9	—	—
總計	<u>34</u>	<u>30</u>	<u>100%</u>	<u>11</u>	<u>9.88</u>	<u>23</u>	<u>20.12</u>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元
行政開支	23,000	20,000
諮詢及服務	2,621,000	2,330,000
租金成本	1,292,000	1,148,000
員工成本	5,064,000	4,501,000
捐款	1,000,000	889,000
總計	<u>10,000,000</u>	<u>8,888,000</u>

就建造加工廠的計劃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南漳縣政府人民政府投資的石材產業園建造該加工廠。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政府機關安排建造計劃的相關手續，將於其上建造加工廠的地塊正進行基建建設（包括場地平整及通水、通電、通訊、通路及排污）（通常稱為五通一平）。預期標的地塊將於2019年6月或之後可供使用。因此，於2019年6月或之後標的地塊可供使用時，本集團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約23,000,000港元用於建造加工廠。

鑒於上述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約為23,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供建造加工廠土地（「標的地塊」）預期於2019年6月或前後可供使用。鑒於加工廠發展的時間表延期，本集團已臨時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約23,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及本集團礦石商品貿易業務。預期本集團於標的地塊將供使用時，通過變現股本證券及經客戶結算礦石商品貿易業務付款，於2019年6月或前後取得上述23,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約23,000,000港元按原計劃用作建造加工廠。

	於2018年 12月31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	23	1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0
總計	<u>23</u>	<u>11</u>

* 僅供識別

(ii) 於2017年8月18日第二批新股配售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36,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8月18日之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成立兩間合資公司	12	10.2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u>24.6</u>	<u>26.4</u>
	<u>36.6</u>	<u>36.6</u>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約10,200,000港元用於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公告。本集團將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元
行政開支	3,753,000	3,336,000
諮詢及服務費	4,785,000	4,253,000
租金成本	1,721,000	1,530,000
採礦清潔費	1,643,000	1,460,000
員工成本	11,558,000	10,214,899
捐款	<u>2,940,000</u>	<u>2,613,000</u>
總計	<u>26,400,000</u>	<u>23,406,899</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8年，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8.83%	
五大客戶合計	58.90%	
最大供應商		16.5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6.2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3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89,15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114至115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為約1,510,000港元(2017年：2,4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及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職務時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但如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獲得彌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鋼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胡國安 (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胡明龍 (前任行政總裁)

(於2018年9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行政總裁)

李玉國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劉婕

饒大程

溫達偉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楊曉秋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張德聰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鄭豐偉 (自2018年6月8日起退任)

袁山 (張德聰的替任董事)(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周曉東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胡明龍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黎國樑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劉智鵬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劉大潛 (自2018年9月19日起辭任)

劉書艷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張怡軍 (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將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胡明龍先生、李玉國先生、楊小強先生、陳遜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及張怡軍先生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胡明龍的委任有三年的指定任期且其已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惟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認購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此限額內。在寄發通函、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訂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最多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上述者所受制的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零。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達致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6.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7.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知會各參與者，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就於先前已授權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2017年11月30日，合共35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八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按現金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授出，賦予承授人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5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可予行使。

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本公司及中科九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全面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不行使購股權，並將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綜合文件已於2018年8月1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8月24日，全面收購及購股權要約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全面收購及購股權要約已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2018年9月7日，全面收購及購股權要約已截止。於2018年9月7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全面收購項下合共1,888,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8.79%)之有效接納；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52,000,000份購股權(即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緊隨全面收購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288,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13%，並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意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及綜合文件。

董事會報告

終止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其為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關鍵時刻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34%）的主要股東。誠如要求通知所載，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鑒於通知要求及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於2015年1月9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劉捷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	—	—	—	(3,520,000)	—
饒大程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0	—	—	—	(35,200,000)	—
溫達偉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0	—	—	—	(35,200,000)	—
鄭豐偉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0	—	—	—	(35,200,000)	—
張德聰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	—	—	—	(3,520,000)	—
周曉東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	—	—	—	(3,520,000)	—
黎國樑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	—	—	—	(3,520,000)	—
劉大潛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3,520,000	—	—	—	(3,520,000)	—
僱員及諮詢人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28,800,000	—	—	—	(228,800,000)	—
總計				<u>352,000,000</u>	<u>—</u>	<u>—</u>	<u>—</u>	<u>(352,000,000)</u>	<u>—</u>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玉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88,235,000	—	59.13 (附註1)
楊曉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1,140,000	—	6.23

附註：

- 該等2,288,235股股份乃透過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並由李玉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玉國(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288,235,000 (附註1)	59.13
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88,235,000 (附註1)	59.13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8,235,000 (附註1)	59.13
楊曉秋(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1,140,000	6.23

附註：

1. 該等2,288,235,000股股份以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透過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李玉國先生全部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須按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按照僱員相關收入之5%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減少界定供款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上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第19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以及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顯示本集團未來可能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討論事項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婕

香港，2019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婕女士，51歲，1986年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財會電算化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金融經驗。劉女士於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邁可尼儀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華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凱業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自2014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彼在深圳市指媒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7213)擔任董事長。

陳綱先生，42歲，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北京工商大學之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8月起，彼為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胡明龍先生，43歲，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授漢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獲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東方梅地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李玉國先生，64歲，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彼於2017年8月16日亦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該銀行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則主要從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管理。此前，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李先生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李先生亦擁有於參與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聯屬公司業務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有色金屬開採的開採業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饒大程先生，43歲，1999年於北京京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戰略發展及執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饒先生在武漢華通電氣設備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彼在青島創豪集團(瀋陽)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在第五季(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彼在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彼在海南中漁船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楊曉秋女士，32歲，2008年7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7月起，彼為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自2017年8月起，彼為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47歲，於2001年7月取得瀋陽師範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泰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先生，45歲，於1995年7月取得南京審計學院財金系審計專業專業資格，並於2003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在審計及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2月起，彼擔任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5.SH)之證券部主管。

劉智鵬先生，58歲，現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彼自1993年9月起於嶺南大學任教。彼亦自2009年6月起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並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彼於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及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自2014年5月起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11月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劉書艷女士，43歲，於2005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報告、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3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凱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德」)(股份代號：2072.SZ)之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劉女士出任凱瑞德財務總監的工作職責包括(1)監察凱瑞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財務會計事務及審計；(2)審視及監督凱瑞德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3)編製資金預算和運營效率分析；(4)建立凱瑞德內部控制制度及監督會計人員，以確保財務管理健全；及(5)與外部金融機構就提供融資的安排進行協調。

張怡軍先生，63歲，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8月取得湖南省地質學校地質礦產勘探文憑。1980年8月至2015年7月，彼一直於湖南省湘南地質勘察院任職，負責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探。

高級管理層

劉恩賜先生，48歲，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持牌代表。彼於1994年2月畢業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9)(「亞洲資源」)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也是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1)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亦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章輝先生，41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10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

胡可為先生，42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會計)。胡先生有超過十八年的會計和審計經驗。彼也是亞洲資源的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5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有具體的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集團，並按照守則已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

主要審核項目是我們通過專業判斷所決定的在當前時期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項目。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將該等項目作為一個整體來對待，之後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對該等項目各自作出意見。在下列各個項目中，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在審核中是如何對待該項目的。

我們已履行在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其中包括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核已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審核程序。我們的審核程序獲得的結果，包括解決下列項目的程序，為我們對於額外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1. 對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有採礦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對於非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的減值指標評估是判斷式的。如果已確定指標，則對於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評估也是判斷式。由於大理石荒料價格的波動，該等評估十分重要，包括對未來生產與不確定性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前景的預測。中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造成產量減少以及集團營收和盈利能力的下降。管理層決定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的評估一直進行到報告期末為止。因此，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6,107,000元。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13、14及16中可見。

2.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71,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8,026,000元。

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須管理層作出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通過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償付歷史及對當前及預測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而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已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並得出結論，分別為人民幣3,334,000元、人民幣262,000元及人民幣3,056,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於本年度入賬。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2、3、19、20和22中可見。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評估資產所屬的及存在減值跡象的貴集團個別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邀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方法，特別是，大理石荒料價格預測、貼現率以及檢查由合資格外部人士出具及經當地機關核實的礦山儲備報告內礦山儲量和資源的數據。

就大理石荒料價格預測及貼現率而言，我們將主要假設與大理石荒料行業的外部資訊資源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分析進行比較。

就礦山儲備報告指明的產能及預計產量而言，我們評估了礦山地質專家在編製報告方面的專業技能及對礦產儲量和資源評估假設的理解能力。

我們亦注重貴集團對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審核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通過抽樣調查審核報告期結束後所收付款的匯款單據，確認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核查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與債務人的來往函件。我們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

此外，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的充足性。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3. 商譽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的成本為人民幣4,453,000元，而商譽的賬面值(扣除減值)為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使用使用價值計量可收回金額。年內，貴公司董事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人民幣4,453,000元。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和15中可見。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及批准其過程，包括查核業務計劃，並檢查相關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我們已透過將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與過往業績及業務計劃比較，評估商譽賬面值及有關披露的支持證據。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估值方法及貼現率。

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

年報中包括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含信息，但不包括與之相關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信息，並且我們不會作出與之相關的任何形式的確切結論。

與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我們的責任是通過閱讀其他信息，從而判斷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我們在審核或其他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這一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作的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適當公開與持續經營相關的情況以及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除非董事意圖對集團進行清算或者停止運作，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可行方案。

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同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我們致力於獲得關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確信，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以及作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作為整體僅供查閱，並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信屬於高等級的確信，但不能保證依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總是能夠檢測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並且，如果該等錯誤陳述獨立或在合計中影響到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的使用者，則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依據《香港核數準則》所作審核的一部分，我們作出專業的判斷並在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的懷疑。我們亦：

- 區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因應這此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未檢測出由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由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高，因為欺詐可能包括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或內部控制的超控。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從而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推斷董事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的合適性以及，基於獲得的審核證據，推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推斷重大不確定性存在，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如果該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推斷基於截至作出核數師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集團中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現了基本交易和事件。
- 獲得與集團內部的實體或者商業活動的財務信息相關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管理、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核意見有全部任。

我們就包含但不限於計劃範圍及審核時間以及有意義的審核結果，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等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續)

我們亦已為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我們在獨立性方面已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的陳述書，並就有可能被認為關係到我們的獨立性及適用的相關保障的所有聯繫及其他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項目，我們判定該等項目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重要意義並將其定為主要審核項目。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項目作出說明，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對該項目的公開披露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判定這樣做對該項目產生的不利後果超過公眾利益，則其不會在我們的報告中被提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746	42,540
銷售成本		<u>(30,240)</u>	<u>(32,610)</u>
毛利		8,506	9,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3	2,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23)	(2,251)
行政開支		(21,191)	(48,927)
其他開支		(23,298)	(2,1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5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342)	(1,073)
財務成本	7	<u>(74)</u>	<u>(70)</u>
除稅前虧損	6	(49,766)	(42,3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13</u>	<u>(831)</u>
年度虧損		<u>(49,653)</u>	<u>(43,22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528)	(43,171)
非控股權益		<u>(125)</u>	<u>(57)</u>
		<u>(49,653)</u>	<u>(43,22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年度虧損		<u>人民幣1.28分</u>	<u>人民幣1.16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49,653)</u>	<u>(43,22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04</u>	<u>(3,56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3,404</u>	<u>(3,56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6,249)</u>	<u>(46,79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602)	(46,736)
非控股權益	<u>353</u>	<u>(57)</u>
	<u>(46,249)</u>	<u>(46,7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848	19,420
長期預付款項	14	618	754
商譽	15	—	4,249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074	35,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540	60,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69	2,387
應收貿易款項	19	31,071	34,2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3,036	9,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8,774	11,489
應收貸款	22	8,026	5,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55	19,270
流動資產總值		77,431	83,2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480	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345	2,464
應付稅項		84	47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2	4,152	—
流動負債總額		14,061	3,088
流動資產淨值		63,370	80,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910	140,5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9,395	9,810
復墾撥備	26	1,182	1,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7	10,918
資產淨值		87,333	129,6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087	3,087
儲備	28	80,002	126,608
		83,089	129,695
非控股權益		4,244	(57)
總權益		87,333	129,638

主席
劉婕女士

董事
楊曉秋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公積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87	119,317	29,105	24,216	34,152	119	238	1,741	(82,280)	129,695	(57)	129,638
年度虧損	—	—	—	—	—	—	—	—	(49,528)	(49,528)	(125)	(49,6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2,926	—	2,926	478	3,4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926	(49,528)	(46,602)	353	(46,24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注資	—	—	—	—	—	—	—	—	—	—	3,948	3,948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90	—	—	(90)	—	—	—
購股權註銷	—	—	(29,105)	—	—	—	—	—	29,105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4)	—	—	—	(4)	—	(4)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87</u>	<u>119,317</u>	<u>—</u>	<u>24,216</u>	<u>34,152</u>	<u>205</u>	<u>238</u>	<u>4,667</u>	<u>(102,793)</u>	<u>83,089</u>	<u>4,244</u>	<u>87,333</u>
於2017年1月1日	2,782	58,174	—	24,216	34,152	78	—	5,306	(38,811)	85,897	—	85,897
年度虧損	—	—	—	—	—	—	—	—	(43,171)	(43,171)	(57)	(43,2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3,565)	—	(3,565)	—	(3,56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565)	(43,171)	(46,736)	(57)	(46,793)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60	—	—	(60)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19)	—	—	—	(19)	—	(1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238	—	(238)	—	—	—
股份配售	305	62,912	—	—	—	—	—	—	—	63,217	—	63,217
股份發行開支	—	(1,769)	—	—	—	—	—	—	—	(1,769)	—	(1,769)
發行購股權	—	—	29,105	—	—	—	—	—	—	29,105	—	29,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87</u>	<u>119,317</u>	<u>29,105</u>	<u>24,216</u>	<u>34,152</u>	<u>119</u>	<u>238</u>	<u>1,741</u>	<u>(82,280)</u>	<u>129,695</u>	<u>(57)</u>	<u>129,638</u>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0,00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6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49,766)	(42,397)
調整：			
財務成本	7	74	70
利息收入	5	(1,375)	(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	2,342	1,073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4)	(19)
折舊	6, 13	2,760	2,916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14	140	92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2,966	2,386
商譽減值	6, 15	4,453	—
金融資產減值	6	6,567	—
非金融資產減值	6	16,10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28	—	29,105
		(15,736)	(7,291)
存貨增加		(1,482)	(176)
應收款項增加		(120)	(17,7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3,038)	(8,34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330	15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4,1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90	(434)
合約負債增加		3,891	—
營運所用現金		(19,013)	(33,841)
已收利息		15	21
已付所得稅		(692)	(1,15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690)	(34,9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98	2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長期資產		(10)	(2,112)
耕地佔用稅付款		(320)	(3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3	(12,562)
提供應收貸款		(5,230)	(5,852)
收購附屬公司		—	(5,86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089)	(26,4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63,217
股份配售開支		—	(1,7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u>3,948</u>	<u>—</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948</u>	<u>61,4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0	22,6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216</u>	<u>(3,40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55</u></u>	<u><u>19,27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u>2,655</u></u>	<u><u>19,270</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本年度中，本集團主要進行以下活動：

- 挖掘並銷售大理石坯料；
- 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
- 放債；及
- 礦石商品貿易。

於2018年4月4日，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自願以每股0.17港元的價格，將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予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先生全資擁有)。於該交易後，李玉國先生實際擁有本公司10.34%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及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聲明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0.17港元的價格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8年9月7日，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接獲股份發售項下合共1,888,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8.79%)之有效接納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288,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13%)。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玉國先生。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高鵬環碩(廈門)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00,000元	—	6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高鵬錳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51	商品貿易
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51	商品貿易
高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放債
高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教育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 高鵬環碩(廈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環碩貿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之有限公司。

**** 該等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及3月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實體：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高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高鵬錳業有限公司及高鵬財務有限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的生成遵循歷史成本原則，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儲備以及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更改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並無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計劃採用租賃合約(租賃期於12個月內結束)準則所規定的豁免準則。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6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841,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對留存盈利的期初結餘進行相應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規定一個重大性的定義。新規定聲明，倘遺漏、誤述或晦澀難懂預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首次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基準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規模。倘其預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首次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企業綜合按收購法記帳。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裝修	9.70%至33.00%
廠房及機器	9.70%至19.40%
汽車	24.25%至33.00%
辦公設備	19.40%至33.0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使用生產單位法而釐定。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放債許可證

放債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放債許可證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放債許可證於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會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是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內，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益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益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計量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認為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項下可能出現減值，且彼等被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則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益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就減少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若不太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負債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變動。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獲發放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支銷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將補助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有權於該交易中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收取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後，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大量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發生撥回為止。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反映本集團與該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的週期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會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c)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將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

對於固定繳款型住房基金的繳款由中國大陸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執行，該項繳款被計入損益表中，因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這筆款項是應支付的。本集團在住房基金方面的負債受到每階段的應付款項所限制。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匯率時，其初步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會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而挑選適合之貼現率。人民幣4,453,000元的減值已於年內計提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零（2017年：人民幣4,24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位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石材加工行業或物業翻新行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率。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人民幣16,107,000元(2017年：無)的減值已於年內計提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6。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評估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的行為變化，使用年限可能變化很大。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過時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848,000元(2017年：人民幣19,42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之賬面值為零(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2,532,000元(2017年：人民幣8,54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182,000元(2017年：人民幣1,108,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69,000元(2017年：人民幣2,38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大理石荒料分部，供應主要作進一步加工、建設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
- (b) 商品貿易分部，從事商品的貿易業務；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放債服務，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7,854	30,892	—	38,746
分部間銷售	2,852	—	—	2,852
	10,706	30,892	—	41,598
對賬：				
分部間銷售的抵銷				(2,852)
收入				38,746
分部業績	(21,029)	(7,284)	(4,041)	(32,354)
對賬：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897
利息收入				1,375
財務成本				(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10)
除稅前虧損				(49,766)
分部資產	54,556	56,954	8,464	119,97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9,7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75
資產總值				111,971
分部負債	22,552	5,933	37	28,52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9,7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894
負債總額				24,6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05	1,020	341	5,866
資本開支	320	10	—	33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5,079	27,461	—	42,540
分部間銷售	<u>1,133</u>	<u>—</u>	<u>—</u>	<u>1,133</u>
	16,212	27,461	—	43,673
對賬：				
分部間銷售的抵銷				<u>(1,133)</u>
收入				<u><u>42,540</u></u>
分部業績				
	1,384	(2,766)	(37)	(1,419)
對賬：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570)
利息收入				517
財務成本				(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855)</u>
除稅前虧損				<u><u>(42,397)</u></u>
分部資產				
	80,812	39,094	6,551	126,45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488</u>
資產總值				<u><u>143,644</u></u>
分部負債				
	21,654	337	4	21,99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312</u>
負債總額				<u><u>14,00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94	367	—	5,061
資本開支*	4	1,099	432	1,5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2,015	25,526
中國內地	16,731	17,014
	<u>38,746</u>	<u>42,54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187	6,077
中國內地	33,353	54,286
	<u>34,540</u>	<u>60,3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94	—
客戶B	4,728	—
客戶C	4,366	—
客戶D	4,128	—
客戶E	—	14,463
客戶F	—	8,017
客戶G	—	7,551
	<u>—</u>	<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u>38,746</u>	<u>42,54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7,854</u>	<u>30,892</u>	<u>—</u>	<u>38,746</u>
地域市場				
香港	<u>—</u>	<u>22,015</u>	<u>—</u>	<u>22,015</u>
中國內地	<u>7,854</u>	<u>8,877</u>	<u>—</u>	<u>16,73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7,854</u>	<u>30,892</u>	<u>—</u>	<u>38,746</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7,854</u>	<u>30,892</u>	<u>—</u>	<u>38,74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u>7,854</u>	<u>30,892</u>	<u>—</u>	<u>38,746</u>
分部間銷售	<u>2,852</u>	<u>—</u>	<u>—</u>	<u>2,852</u>
	<u>10,706</u>	<u>30,892</u>	<u>—</u>	<u>41,598</u>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u>(2,852)</u>	<u>—</u>	<u>—</u>	<u>(2,852)</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7,854</u>	<u>30,892</u>	<u>—</u>	<u>38,746</u>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i)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時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0	496
銀行利息收入	15	21
提供服務	448	382
其他	—	29
	<u>1,823</u>	<u>928</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1,181
	<u>1,823</u>	<u>2,10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240	32,6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147	7,99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9,1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	372
	9,354	37,475
核數師酬金	1,185	1,1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966	2,386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4)	140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2,760	2,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342	1,073
匯兌差額淨額	1,384	(1,181)
商譽減值(附註15)	4,45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19)	3,325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附註20)	256	—
應收貸款減值(附註22)	2,9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4,872	—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附註14)	31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6)	10,919	—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252	1,950

7.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74	70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553</u>	<u>413</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8	2,0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0,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u>
	<u>3,261</u>	<u>13,07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周曉東先生	99	—	99
劉大潛先生	99	—	99
黎國樑先生	99	—	99
胡明龍先生	84	—	84
劉書艷女士	43	—	43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43	—	43
張怡軍先生	43	—	43
陳遜先生	<u>43</u>	<u>—</u>	<u>43</u>
	<u>553</u>	<u>—</u>	<u>553</u>
2017年			
周曉東先生	128	304	432
劉大潛先生	128	304	432
冼家勁先生	64	—	64
曾慶洪先生	45	—	45
黎國樑先生	<u>48</u>	<u>304</u>	<u>352</u>
	<u>413</u>	<u>912</u>	<u>1,325</u>

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黎國樑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書艷女士、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張怡軍先生及陳遜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7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a	—	84	—	—	84
張德聰先生	b	—	127	—	—	127
溫達偉先生	c	—	443	—	—	443
鄭豐偉先生	d	—	225	—	—	225
劉婕女士		—	205	—	—	205
胡國安先生	e	—	225	—	—	225
楊曉秋女士	f	—	227	—	—	227
陳鋼先生	g	—	472	—	—	472
胡明龍先生	h	—	71	—	—	71
李玉國先生	i	—	101	—	—	101
饒大程先生		—	470	—	—	47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	k	—	58	—	—	58
		—	2,708	—	—	2,708
2017年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a	—	117	—	—	117
張德聰先生	b	—	147	—	304	451
李淑芳女士	j	—	181	—	—	181
溫達偉先生	c	—	510	—	3,044	3,554
鄭豐偉先生	d	—	510	—	3,044	3,554
劉婕女士		—	132	—	304	436
胡國安先生	e	—	85	—	—	85
饒大程先生		—	329	—	3,044	3,373
		—	2,011	—	9,740	11,751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a) 袁山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張德聰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溫達偉先生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但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 d) 鄭豐偉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聯合授權代表及聯合服務代理，並於2018年6月8日退任執行董事。
- e) 胡國安先生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 f) 楊曉秋女士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合授權代表及聯合服務代理。
- g) 陳鋼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但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i) 李玉國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j) 李淑芳女士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 k) 楊小強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2017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0	2,267
辭退福利	22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4,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64
	<u>1,918</u>	<u>17,141</u>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u>3</u>	<u>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支付人民幣222,000元，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所得稅(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	1,030
往年撥備不足	224	16
即期 — 香港		
年度支出	82	—
遞延(附註17)	<u>(419)</u>	<u>(215)</u>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13)</u>	<u>831</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9,766)</u>	<u>(42,397)</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42)	(10,59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4,492	9,381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24	16
不可扣稅開支	56	1,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6	91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u>5,361</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3)</u>	<u>831</u>

11.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2017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0,000,000股(2017年：3,734,684,932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2017年：無)，故並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528)</u>	<u>(43,171)</u>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0,000,000</u>	<u>3,734,684,93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1,857	3,217	3,318	2,171	15,239	1,094	26,8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9)	(1,773)	(1,321)	(1,424)	(2,119)	—	(7,476)
賬面淨值	<u>1,018</u>	<u>1,444</u>	<u>1,997</u>	<u>747</u>	<u>13,120</u>	<u>1,094</u>	<u>19,420</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018	1,444	1,997	747	13,120	1,094	19,420
添置	—	—	10	—	—	—	10
年內折舊撥備	(402)	(319)	(692)	(399)	(948)	—	(2,760)
減值	(28)	(377)	(8)	(12)	(4,080)	(367)	(4,872)
匯兌調整	24	—	2	24	—	—	50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612</u>	<u>748</u>	<u>1,309</u>	<u>360</u>	<u>8,092</u>	<u>727</u>	<u>11,8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906	3,213	3,335	2,217	15,239	1,094	27,0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4)	(2,465)	(2,026)	(1,857)	(7,147)	(367)	(15,156)
賬面淨值	<u>612</u>	<u>748</u>	<u>1,309</u>	<u>360</u>	<u>8,092</u>	<u>727</u>	<u>11,848</u>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50	3,217	3,200	1,231	15,239	1,347	24,7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1)	(1,401)	(625)	(917)	(1,226)	—	(4,560)
賬面淨值	<u>159</u>	<u>1,816</u>	<u>2,575</u>	<u>314</u>	<u>14,013</u>	<u>1,347</u>	<u>20,224</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59	1,816	2,575	314	14,013	1,347	20,224
添置	1,054	—	118	940	—	—	2,112
年內折舊撥備	(448)	(372)	(696)	(507)	(893)	—	(2,916)
轉撥	253	—	—	—	—	(253)	—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018</u>	<u>1,444</u>	<u>1,997</u>	<u>747</u>	<u>13,120</u>	<u>1,094</u>	<u>19,4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857	3,217	3,318	2,171	15,239	1,094	26,8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9)	(1,773)	(1,321)	(1,424)	(2,119)	—	(7,476)
賬面淨值	<u>1,018</u>	<u>1,444</u>	<u>1,997</u>	<u>747</u>	<u>13,120</u>	<u>1,094</u>	<u>19,42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向提供按揭貸款供本集團購買設備的銀行進行任何物業、廠房和設備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及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未來年度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大理石荒料挖掘、銷量及單位價格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銷量及單位價格變化乃基於過往作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十四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14%。有關預算期乃基於礦山儲量以及預計年耗量估計所得。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6,107,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被分配，用於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與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872,000元(2017年：無)。

14.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耕地佔用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4	400	754
增加	—	320	320
年內攤銷撥備	(25)	(115)	(140)
減值	(111)	(205)	(316)
	<u>218</u>	<u>400</u>	<u>6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8</u>	<u>400</u>	<u>6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827	1,3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	(427)	(708)
	<u>218</u>	<u>400</u>	<u>618</u>
賬面淨值	<u>218</u>	<u>400</u>	<u>618</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9	162	541
增加	—	305	305
年內攤銷撥備	(25)	(67)	(92)
	<u>354</u>	<u>400</u>	<u>7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54</u>	<u>400</u>	<u>7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507	1,006
累計攤銷	(145)	(107)	(252)
	<u>354</u>	<u>400</u>	<u>754</u>
賬面淨值	<u>354</u>	<u>400</u>	<u>754</u>

林地租金成本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14. 長期預付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及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計提人民幣16,107,000元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被分配，用於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與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長期預付款項計提人民幣316,000元的減值虧損(2017年：無)。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	4,395
匯兌調整	(146)
	<u>4,249</u>
賬面淨值	4,24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249
累計減值	—
	<u>4,249</u>
賬面淨值	<u>4,249</u>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249
年內減值	(4,453)
匯兌調整	204
	<u>—</u>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453
累計減值	(4,453)
	<u>—</u>
賬面淨值	<u>—</u>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收購高鵬財務有限公司(「高鵬財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7,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0,000元)。收購成本與高鵬財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分配至高鵬財務的放債業務。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本年度的貼現率、增長率及貸款金額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貸款金額變化乃基於過往作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14%。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將於五年期間內出現現金流出淨額並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453,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決定，就上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人民幣4,453,000元。

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高鵬財務有限公司 —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	4,249
	<u>—</u>	<u>4,249</u>

16. 其他無形資產

	放債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8	35,522	35,940
匯兌調整	19	—	19
減值	—	(10,919)	(10,919)
年內攤銷撥備	—	(2,966)	(2,966)
於2018年12月31日	<u>437</u>	<u>21,637</u>	<u>22,07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37	42,600	43,0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0,963)	(20,963)
賬面淨值	<u>437</u>	<u>21,637</u>	<u>22,074</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7,908	37,908
收購附屬公司	432	—	432
匯兌調整	(14)	—	(14)
年內攤銷撥備	—	(2,386)	(2,38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18</u>	<u>35,522</u>	<u>35,9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8	42,600	43,018
累計攤銷	—	(7,078)	(7,078)
賬面淨值	<u>418</u>	<u>35,522</u>	<u>35,940</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為包含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13。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人民幣16,107,000元應予以撥備，且減值虧損被分配，用於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人民幣10,919,000元(2017年：無)乃用於撥備大理石荒料採礦權。

放債許可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使用市場法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該許可證之使用年期不固定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對放債許可證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與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32	9,424	9,956
收購附屬公司	—	71	71
匯兌調整	—	(2)	(2)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2	(587)	(21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04	8,906	9,81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7	(736)	(419)
匯兌差額	—	4	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1	8,174	9,395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395)</u>	<u>(9,810)</u>
	<u>(9,395)</u>	<u>(9,810)</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22,674	—
稅項虧損	<u>12,532</u>	<u>8,54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32,000元及人民幣8,545,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08,000元(2017年：人民幣3,408,000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424,000元(2017年：人民幣5,137,000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並無可供可動用之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作未來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2017年：人民幣318,000元)。

18.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584	718
材料及供應品	1,285	1,669
	<u>3,869</u>	<u>2,387</u>

19. 應收貿易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405	34,285
減值	(3,334)	—
	<u>31,071</u>	<u>34,28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最多延長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422	12,673
6個月至12個月	107	16,346
超過12個月	22,542	5,266
	<u>31,071</u>	<u>34,285</u>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6)	3,32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
	<u>3,334</u>	<u>—</u>
於年末	<u>3,334</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每位客戶的逾期的日數計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逾期		總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75%	4.26%	23.18%	9.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681	1,973	13,241	10,510	34,4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0	74	564	2,436	3,3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29,019
逾期1至3個月	—
逾期3至6個月	—
逾期超過6個月	5,266
	<u>34,285</u>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續)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942	2,9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0	6,700
應收利息	262	234
其他	44	126
	<u>23,298</u>	<u>9,998</u>
減值撥備	<u>(262)</u>	<u>—</u>
	<u>23,036</u>	<u>9,998</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6)	25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	—
	<u>262</u>	<u>—</u>
於年末	<u>262</u>	<u>—</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實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可資比較公司適用的虧損率為6%。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u>8,774</u>	<u>11,489</u>

上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應收貸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貸款：			
— 第三方	(a,b,c)	11,082	5,852
減：減值		<u>(3,056)</u>	—
		<u>8,026</u>	<u>5,852</u>

- (a) 於2018年3月15日，高鵬財務(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簽署貸款協議以延長向兩名第三方所作的兩筆貸款，各筆貸款為數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000元)。該等貸款由各借款人的證券賬戶作抵押，證券賬戶內的股份價值不低於5,00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24%計息，到期日均為2018年8月28日。
- (b) 於2018年3月15日，高鵬財務簽署一份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2,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到期日為2018年10月18日。
- (c) 於2018年4月16日，高鵬財務簽署一份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8,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借款人的證券賬戶作抵押，證券賬戶內的股份價值不低於5,00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15%計息，到期日為2018年10月18日。

本集團採用第三階段生命週期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並基於貸款的利息償還情況、已抵押擔保賬戶的價值及預期還款期作出若干假設。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貸款已到期且並無簽訂任何延期協議，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56,000元(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6)	2,98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	—
	<u>3,056</u>	<u>—</u>
於年末	<u>3,056</u>	<u>—</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55</u>	<u>19,27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1,933,000元(2017年：人民幣16,92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	150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480	—
	<u>480</u>	<u>150</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限一般介乎1至60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1,274	770
其他應付款項	(a)	2,428	1,694
應計開支		1,752	—
合約負債	(b)	<u>3,891</u>	<u>—</u>
		<u>9,345</u>	<u>2,464</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3,891</u>	<u>—</u>
合約負債總額	<u>3,891</u>	<u>—</u>

合約負債包括就為客戶提供貨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貨品的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6. 復墾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8	1,038
解除折讓(附註7)	<u>74</u>	<u>70</u>
於年末	<u>1,182</u>	<u>1,10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復墾撥備(續)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27. 股本

股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70,000,000股(2017年：3,870,000,000股)普通股	<u>3,087</u>	<u>3,087</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520,000,000	2,782	58,174	60,956
股份配售	350,000,000	305	62,912	63,217
股份發行開支	—	—	(1,769)	(1,76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3,870,000,000</u>	<u>3,087</u>	<u>119,317</u>	<u>122,40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870,000,000</u>	<u>3,087</u>	<u>119,317</u>	<u>122,404</u>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在財務報表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28. 儲備(續)

繳入儲備

本集團已繳納的儲備金主要代表(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收購日期時，可確認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多餘部分；同時也代表(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前的所有人支付的對價，該所有人同時也是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法定儲備公積金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須分配一定比例(不少於10%，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彼等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公積金(「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公積金除發生清盤外均不可分派，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若干限制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純利(經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本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購股權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35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34,412,000港元(人民幣29,105,000元)。於2018年，本公司已接獲購股權邀約的有效接納，以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儲備人民幣29,105,000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非現金交易(2017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事處物業。租賃期限按一至四年協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8	1,492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3</u>	<u>757</u>
	<u>2,731</u>	<u>2,249</u>

31. 承擔

除上述附註30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無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752</u>	<u>28,038</u>

3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90	3,765
辭退福利	22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8,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7</u>	<u>137</u>
	<u>4,589</u>	<u>32,095</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付其最終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152,000元(2017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持作買賣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1,071	3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8,774	—	8,7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094	4,094
應收貸款	—	8,026	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5	2,655
	<u>8,774</u>	<u>45,846</u>	<u>54,6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0	48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152	4,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80	4,180
	<u>8,812</u>	<u>8,812</u>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持作買賣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4,285	34,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1,489	—	11,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934	6,934
應收貸款	—	5,852	5,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270	19,270
	<u>11,489</u>	<u>66,341</u>	<u>77,8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0	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1,694</u>	<u>1,694</u>
	<u>1,844</u>	<u>1,844</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774</u>	<u>11,489</u>	<u>8,774</u>	<u>11,489</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金融負債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公開市場報價列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活躍 市場中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774</u>	<u>—</u>	<u>—</u>	<u>8,77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活躍 市場中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1,489</u>	<u>—</u>	<u>—</u>	<u>11,489</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由於本集團經營直接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整段期間內，本集團訂有政策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559	92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559)	(92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擬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的結餘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而非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31,071	31,071
應收貸款**	—	—	8,026	—	8,0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94	—	—	—	4,094
— 可疑***	—	—	—	—	—
	<u>4,094</u>	<u>—</u>	<u>8,026</u>	<u>31,071</u>	<u>43,191</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就本集團採用階段3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法的應收貸款而言，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乃於彼等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即被視為「正常」。反之，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由按地區及行業劃分的客戶／對手方管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分別5.85% (2017年：40.76%) 和35.58% (2017年：77.47%) 的應收貿易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0	—	48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152	—	4,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80	—	4,180
	<u>8,812</u>	<u>—</u>	<u>8,81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0	—	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4	—	1,694
	<u>1,844</u>	<u>—</u>	<u>1,844</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4)	480	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5)	5,454	2,46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15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5)</u>	<u>(19,270)</u>
債務淨額	<u>7,431</u>	<u>(16,6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089</u>	不適用
資本及債務淨額	<u>90,520</u>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u>8.21%</u>	<u>不適用</u>

36.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5,000港元出售高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預計於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且預期會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90,000港元。
-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出售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預計於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且預期會產生除稅前出售虧損約180,000港元。
-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650,000港元出售高鵬鋳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項交易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且預期會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40,000港元。
- 於2019年3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且預期會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400,000港元。
- 於2019年3月22日，本集團與高鵬鋳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之一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240,000港元出售上述公司的51%股權。該項交易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且預期會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28,680</u>	<u>28,68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885	87,9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48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0</u>	<u>6,630</u>
流動資產總值	<u>97,063</u>	<u>94,6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1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4	1,93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u>4,152</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7,627</u>	<u>1,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36</u>	<u>92,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116</u>	<u>121,345</u>
資產淨值	<u>118,116</u>	<u>121,34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87	3,087
儲備(附註37)	<u>115,029</u>	<u>118,258</u>
總權益	<u>118,116</u>	<u>121,345</u>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8,409	—	20,868	5,881	(16,869)	68,289
年度虧損	—	—	—	—	(35,963)	(35,9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316)	—	(4,31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16)	(35,963)	(40,279)
股份配售	62,912	—	—	—	—	62,912
股份發行開支	(1,769)	—	—	—	—	(1,769)
發行購股權	—	29,105	—	—	—	29,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9,552</u>	<u>29,105</u>	<u>20,868</u>	<u>1,565</u>	<u>(52,832)</u>	<u>118,258</u>
於2018年1月1日	119,552	29,105	20,868	1,565	(52,832)	118,258
年度虧損	—	—	—	—	(7,517)	(7,517)
註銷購股權	—	(29,105)	—	—	29,105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288	—	4,2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9,105)	—	4,288	21,588	(3,229)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9,552</u>	<u>—</u>	<u>20,868</u>	<u>5,853</u>	<u>(31,244)</u>	<u>115,029</u>

本公司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曾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8,746</u>	<u>42,540</u>	<u>12,909</u>	<u>11,271</u>	<u>2,858</u>
除稅前虧損	<u>(49,766)</u>	<u>(42,397)</u>	<u>(10,905)</u>	<u>(1,463)</u>	<u>(12,45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3</u>	<u>(831)</u>	<u>(1,004)</u>	<u>(1,301)</u>	<u>2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9,528)</u>	<u>(43,171)</u>	<u>(11,909)</u>	<u>(2,764)</u>	<u>(12,234)</u>
非控股權益	<u>(125)</u>	<u>(57)</u>	<u>—</u>	<u>—</u>	<u>—</u>
	<u>(49,653)</u>	<u>(43,228)</u>	<u>(11,909)</u>	<u>(2,764)</u>	<u>(12,2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28分</u>	<u>人民幣1.16分</u>	<u>人民幣0.34分</u>	<u>人民幣0.08分</u>	<u>人民幣5.6分</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111,971</u>	<u>143,644</u>	<u>100,355</u>	<u>107,915</u>	<u>66,747</u>
負債總額	<u>(24,638)</u>	<u>(14,006)</u>	<u>(14,458)</u>	<u>(12,811)</u>	<u>(24,745)</u>
資產淨值	<u>87,333</u>	<u>129,638</u>	<u>85,897</u>	<u>95,104</u>	<u>42,002</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u>83,089</u>	<u>129,695</u>	<u>85,897</u>	<u>95,104</u>	<u>42,002</u>
非控股權益	<u>4,244</u>	<u>(57)</u>	<u>—</u>	<u>—</u>	<u>—</u>
	<u>87,333</u>	<u>129,638</u>	<u>85,897</u>	<u>95,104</u>	<u>42,002</u>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